

#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学工〔2024〕12号

## 桂林学院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人才是第一资源，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奋力开创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新局面，现就做好我校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一）落实“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制定就业工作方案，分级落实工作责任。将就业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按照上级“秋季校园招聘月”“寒假暖心行动”“春季攻坚行动”“百日冲

刺行动”等部署，结合实际，统筹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安排，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确保我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强化协同联动。**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分工合作，积极为毕业生拓展岗位资源，协同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努力为促进毕业生就业创造良好环境，调动全校力量形成全员促就业工作合力。

## **二、大力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三）促进毕业生留桂就业。**以“留桂就业计划”为契机，进一步梳理和宣传好自治区各地市推出吸引高校毕业生留当地就业的优惠政策，组织开展优惠政策宣讲进校园活动，主动为毕业生留桂就业做好政策宣传咨询、争取优惠政策等服务，增强毕业生对广西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主动聚焦区内工业产业集群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等重大领域，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加强与有关工业园区、行业企业对接，大力开辟就业市场，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鼓励更多毕业生留桂和在桂林本地就业创业。

**（四）持续深入实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拟订《桂林学院2024年“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继续深入开展校院两级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有针对性拓展就业市场。二级学院要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精准有效访企拓岗，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上一年度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的二级学院，原则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专业负责人平均每人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10家。二级学院要及时提交走访台账，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每月及时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上登记走访情况。要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提升岗位的利用率和访企拓岗的实效性，确保学校毕业生在各类企业就业规模人数或比例不低于2023年。要通过访企拓岗深度了解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五）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每年3-6月和9-12月为自治区高校校园招聘服务季，学校积极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周”等就业活动。支持二级学院积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各二级学院至少举办1场专场就业双选会，举办不少于12场线下或线上招聘宣讲会。深入参与教育部“万企进校园”计划，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开展招聘活动，想方设法为招聘会举办、用人单位进校招聘和毕业生出校跨校求职等提供便利，提升校园招聘活动的实际效果。加强就业调研，结合毕业生求职就业意愿，大力拓展岗位资源，努力为毕业生提供优质的就业岗位信息。严格按照《桂林学院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管理办法》（桂院政学工〔2022〕141号）要求，加强校园招聘活动组织管理，认真审核校园招聘信息，确保校园招聘活动安全、规范、有序开展。

**（六）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在2023年12月底之前，实现学校就业服务网站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岗位信息共享。指导2024届毕业班辅导员、

就业工作人员 100%注册使用平台。积极引导 2024 届毕业生注册使用平台，完善线上求职材料，确保有需要的毕业生都能及时获得就业信息。

**（七）重视中小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的空间。**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招聘推介力度，为企业进校招聘提供便利，引导更多毕业生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就业。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百城万企一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为中小企业招聘毕业生搭建平台。

**（八）支持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引导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在创意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多领域灵活就业。支持毕业生用好各地政府关于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切实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积极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在资金、场地等方面向毕业生创业者倾斜。推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大学生创业项目转化落地，以创业带动就业。

### **三、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

**（九）配合做好政策性岗位的招录工作。**鼓励毕业生用好政策性岗位资源，积极参加相关招录考试。第一时间收集各级各类公务员、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录及有关职业资格考试的公告，并将备考注意事项等关键性信息一并送达给学生。动员毕业生积极参加第五季“国聘行动”。

**（十）引导毕业生参加基层就业项目。**加大基层就业项目宣

传，引导毕业生积极参加“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基层就业项目。各二级学院开展基层就业项目宣讲、动员活动等不少于3场。鼓励毕业生在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领域就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代偿、考研升学加分等优惠政策宣传，引导更多毕业生到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乡村振兴一线就业创业。

**（十一）积极配合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密切军地协同，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加大征兵宣传进校园工作力度，形成宣传合力，营造浓厚的应征入伍氛围，确保每位学生知晓征兵入伍政策。畅通入伍绿色通道，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兵员预征预储，针对报名应届毕业生采取一对一、面对面精准发动，力争动员一个成一个、合格一个走一个，进一步推进以毕业生为重点的精准征集，提高毕业生入伍数量。

#### **四、推进构建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十二）加强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将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推动就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在专业课教学和实习实践等育人环节强化就业教育引导。深入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主动投身艰苦地区、重点领域等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要带头及邀请

联系分管校领导分别作 1 场就业观教育报告。开展基层就业卓越教师和毕业生推荐，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和系列宣讲活动。

**（十三）加强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强化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修订完善课程教学要求，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教育，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给予学时学分保障，课程不少于 38 学时或 2 学分，将课程建设作为强化就业指导服务的重要内容。用好线上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资源，丰富优质课程资源。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培养，打造内外互补、专兼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充分发挥“一站式”学生社区育人功能，辅导员、专任教师深入社区开展生涯规划、就业指导活动，为毕业生顺利就业助力护航。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毕业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就业心理咨询、求职面试技巧、就业政策咨询等“一对一”服务，“一对一”服务不低于本学院毕业生总人数的 20%。

**（十四）办好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内选拔赛。**认真办好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内选拔赛，努力提升大赛的覆盖面和实效性。鼓励就业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将大赛内容设计同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深度融合，切实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促进就业指导教师提升教学水平。主动邀请人才中心专家、企业管理人员担任赛事评委，将大赛与校园招聘和校企人才供需对接深度融合，引入真实职场环境，帮助毕业生通过参赛提升职业规划和就业能力，顺利实现就业。

**(十五) 引导强化就业实习实践。**引导学生利用寒暑假时间积极参与就业实习实践。通过实习实践激发学生求职意愿、明确求职意向，帮助学生增强就业能力、获取就业机会。深化与地方政府、用人单位产学研合作，构建就业供需合作关系，各二级学院每年新增共建实习实践基地不少于1家。

**(十六) 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严格落实“三严禁”要求，校园招聘活动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和诚信教育，引导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及早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及时发布求职就业预警信息，帮助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

## **五、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十七) 完善就业帮扶机制。**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指导、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实行一生一策，做好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援助。建立帮扶工作台账，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和就业实习。健全“一对一”帮扶责任制，校领导负责对所分管联系的二级学院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做好指导工作，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教研室主任、毕业班辅导员、班级导师、专任教师等要与重点群体毕业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个重点群体毕业生都得到有效帮助，并详细填写《桂林学院毕业生就业帮扶服务手册》。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帮扶和不断线服务。

**(十八) 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对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强化项目师资培训工作，组织参加教育部实施的“宏志助航计划”专项培训，完成学校培训指标任务。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帮助毕业生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不断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学校配套校级宏志助航项目，推动“宏志助航计划”覆盖更多毕业生。

**(十九) 推进对口就业帮扶援助。**充分利用我校与广西师范大学签订对口支援合作协议的契机，加强两校就业经验交流，借助广西师范大学就业资源丰富的优势，为我校毕业生，尤其是师范专业毕业生拓展就业渠道。充分发挥共青团、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作用，为困难群体毕业生提供有温度的就业服务。

## **六、完善就业监测与评价反馈机制**

**(二十) 加强就业数据监测。**认真落实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内涵，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信息和就业材料，执行辅导员自查、二级学院复核、学校全面核查三级核查工作机制，对毕业生就业动态进行跟踪复查，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组织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开展就业监测工作业务培训，提升就业监测工作质量、时效和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就业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要求，严格执行就业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对违反规定相关人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二十一) 推进就业工作综合评价。**根据《桂林学院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综合评价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学校就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选树一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推动二级学院加强就业工作经验交流和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就业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十二）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及时调整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持续实施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深入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评估、招生计划安排、就业工作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七、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逐级压实工作责任。**以落实率目标为导向，实施“就业冲刺月度进展考核”，建立健全主要负责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二级学院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积极参与的就业工作机制。把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作为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和学院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参考指标，适时开展就业工作督促检查，推动逐级落实就业工作责任。强化“底线”思维，做好就业风险防范，密切关注毕业生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并疏导其毕业焦虑、就业焦虑及就业不满等苗头倾向，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关切，压实就业安全稳定工作责任。

**（二十四）充实就业工作机构和力量。**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

于毕业生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就业工作硬软件条件保障。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就业工作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就业工作队伍素质。积极鼓励就业工作队伍人员开展相关工作研究，支持申报各级各类相关科研课题。学校按各二级学院毕业生人数足额划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经费，足额划拨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经费，保障二级学院就业工作顺利开展。

**(二十五) 大力开展就业总结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各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就业氛围。持续开展就业育人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各二级学院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深入开展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及时总结进展情况。各二级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24年3月8日前、2024年9月6日前报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纸质版需加盖二级学院公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48059980@qq.com](mailto:348059980@qq.com)。

联系人及电话：曾玉琼，0773-3696009；刘莉，0773-3696010。



(本页无正文)